（GF－2012－0202）

建 设 工 程 监 理 合 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　柘城县市政设施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　河南炎黄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柘城县市政设施中心柘城县老城区雨污分流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　商丘市-柘城县

3. 工程规模：第一标段（施工标段）：本工程实施上海路、工业大道、春水路(和平街至古黄河)、和平街(中原大街至春水路)、文庙街(中原大街至春水路)雨水管网建设，全长约 12285 米，管径 DN300--DN1650mm；上海路管道路由定位于路中心点位；工业大道管道路由定位于路中心东侧点位、春水路管道路由定位于道路中心北侧；和平街管道路由定位于道路中心点位；文庙街管道路由定位于道路中心西侧。其中包括：拆除路面，沟槽开挖和顶管，钢板桩支护、雨水管网铺设、检查井及雨水收集口砌筑、路面恢复等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　34812346.54 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　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　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王建成，　身份证号码：410184198003251215，

注册号：41009825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叁拾壹万叁仟叁佰壹拾壹元壹角壹分（¥313311.11 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313311.11 元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。

其中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/_____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/_____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/_____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/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（约 260 日历天）

自 2026 年 11 月 17 日始，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2. 订立地点：柘城县市政设施中心会议室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住所：柘城县工业大道 256 号

邮政编码：4762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

账号：99915601560000020

电话：0370-7239123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
住所：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与淮河路交叉口升龙天玺 1 号院 1 号楼 1010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南路支行

账号：248158165991

电话：0371-61298887

传真：0371-61298887

电子邮箱：Hnyhgcglzxyxgs@163.com